2024年度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　件 42

第五部分 附　表 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工作机构，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辖区范围内行使经济建设、行政领导、综合协调、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能：

1.负责协助街道领导处理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目标督查、接待、保密、机要、档案、地方志、机关事务、政府采购、文稿、信息、调查研究、全面深化改革、审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政、资产管理、国防动员等工作；负责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2.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负责人才政治引领、高层次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以及外事等工作；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换届、服务以及提案(建议)办理；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城市规划、公园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住房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房屋安全、不动

产登记等工作；强化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工作；负责海事等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4.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邪、禁毒、流动人口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牵头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负责街道依法行政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宣传等普法工作；协助开展司法调解、社区帮教等工作；负责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和执行辖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消防、森林防灭火等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指导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武工作。

5.负责牵头推进区域内群众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建设工作；负责落实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保障性政策工作，为居民提供高效优质公共服务。

6.负责开展经济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做好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服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建、经济统计等工作；参与辖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负责创新创业、招才引智、协助开展人才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协助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农业农村、扶贫等工作；负责商务、口岸物流等工

作；负责统筹街道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国资和金融发展等相关工作。

7.负责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林业管理、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水务水利、防汛抗旱、河长制、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整治等工作。

8.主要负责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助老助残、双拥优抚、福利慈善、退役军人服务等民生保障政策；负责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民武装服务工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4个内设机构：

(1)政务服务部。负责政务服务等工作。

(2)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部。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服务工作。

(3)民政服务部。负责民政、残联、老龄等服务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民武装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双拥等服务工作。

9.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执法相关工作。

10.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归口指导和推动落实“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社区党务、居务、财务“三务”公开；负责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负责统筹社区保障和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推进基层党群服

务阵地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管理工作、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以及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11.负责街道市场监管及执法相关工作。

12.负责辖区司法行政的相关工作。

13.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对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持续强化作风建设等工作。

14.主要负责街道智慧蓉城运行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统筹做好街道值班值守和人员进驻派驻等工作。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设置2个内设机构：

(1)平台管理部。负责街道城运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承接市、区两级场景下沉，负责区级城运平台事件响应、数据对接联动、街道示范场景复制推广等工作；负责统筹街道应用场景策划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收集、更新、维护、管理、共享、应用等工作；承担街道城运中心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平台等安全保密工作。

(2)智慧治理部。承担街道值班室职责，统筹做好街道城运中心值班值守、人员进驻派驻等工作；负责对群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社会诉求进行受理汇总、执行反馈，承担风险预判、舆情上

报等工作；协助统筹各类应急事件的联动处置等工作，协调处理和上报辖区内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疑难复杂问题。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合作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街道本级决算、街道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合作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合作街道办事处本级
2. 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天辰路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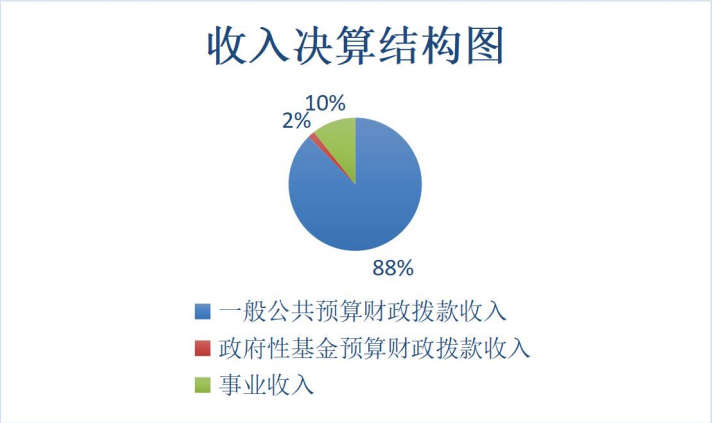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09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34.01 万元，下降 15.5%。主要变动原因是非重点项目按照不低于 20%压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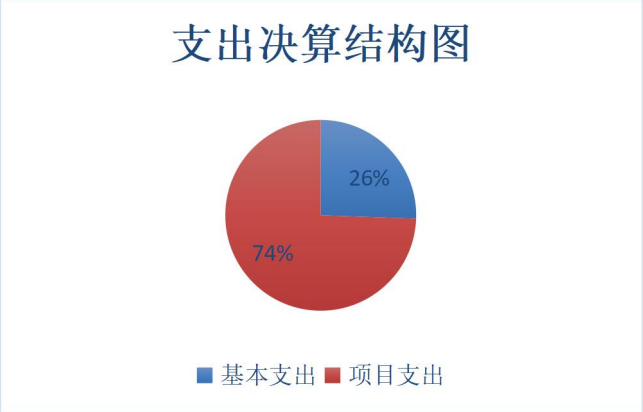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86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00 万元，占 8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36 万元，占 1.7%；事业收入 4033.92 万元，占 10.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24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29.65 万元，占 25.6%；项目支出 29218.77 万元，占 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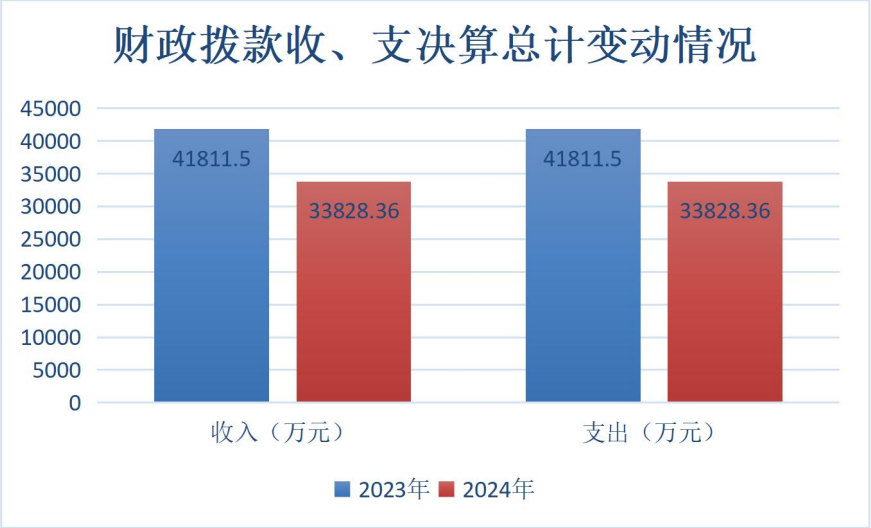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828.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83.14 万元，下降 19.1%。

主要变动原因是非重点项目按照不低于 20%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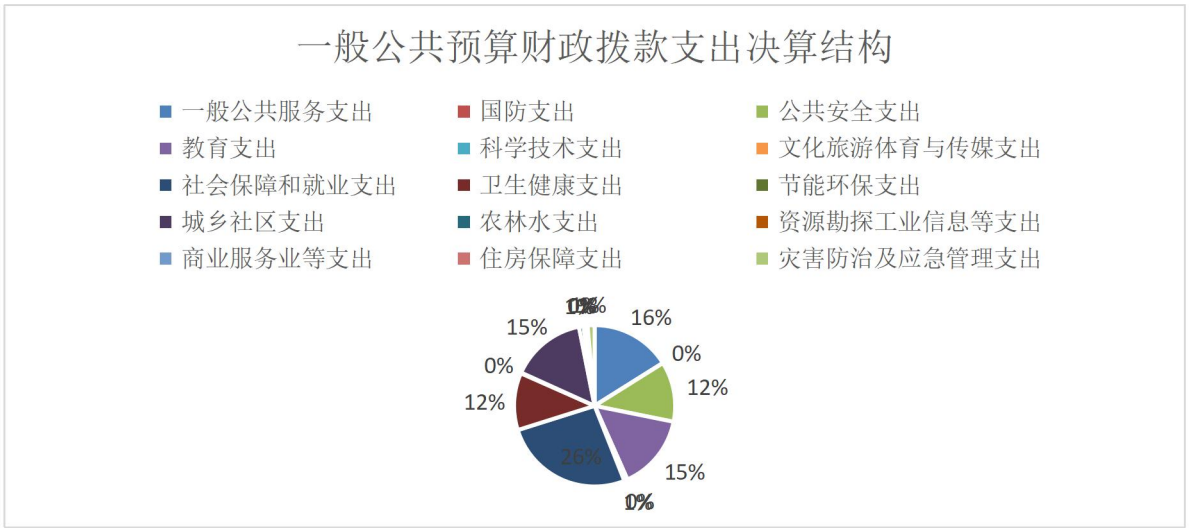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16.14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原因是非重点项目按照不低于 20%压减。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29 万元，占 16.1%；国防支出 10.89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4001.56 万元，占 12.1%；教育支出 5033.45 万元，占 15.2%；科学技术支出 5.27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69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3.21 万元，占 26.2%；卫生健康支出 3805.86 万元，占 11.5%；节能环保支出 49.38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 5021.68 万元，占 15.1%；农林水支出 313.49 万元，占 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7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229.4 万元，占 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63 万元，占 1.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200 万元，完成预算 9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预算 91.9%，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43.8 万元，完成预算 98.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9.05 万元，完成预算 96.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5.58 万元，完成预算 89.1%，根据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01.25 万元，完成预算 99.4%，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8.79 万元，完成预算 99.4%，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8 万元，完成预算 98.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138.59 万元，完成预算 97.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49 万元，完成预算 73.2%，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9.75 万元，完成预算 90.8%，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决算数为 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决算数为 10.39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决算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决算数

为 70.07 万元，完成预算 99.4%，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决算数为 3931.49 万元，完成预算 98.4%，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决算数为 4906.5 万元，完成预算 96.7%，学生数减少，幼儿补贴总数减少。

2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决算数为 4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决算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决算数为 72.99 万元，完成预算 98.6%，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决算数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 96.3%，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决算数为 174.29 万元，完成预算 94.6%，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决算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决算数为 34.61 万元，完成预算 82.5%，根据活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 157.08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决算数为 2044.07 万元，完成预算 95.5%，兼职微网格员、更换空档期不予发放基础补贴；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微网格阵地依托小区党群服务站实现公共空间共享，不另行投入财政资金打造。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 63.27 万元，完成预算 99.6%，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为 131.42 万元，完成预算 99%，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数为 65.67 万元，完成预算 98.9%，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决算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决算数为 660.7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决算数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决算数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37%，根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决算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决算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 98.5%，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决算数为 116.15 万元，完成预算 58.2%，根据老人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决算数为 47.47 万元，完成预算 96.2%，根据老人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36.19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决算数为 34.36 万元，完成预算 95.4%，以项目实施具体要求来完成，以实际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为5122.28万元，完成预算98.8%，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决算数为1296.05万元，完成预算99.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决算数为309.82万元，完成预算98.2%，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决算数为1662.46万元，完成预算98.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决算数为80.77万元，完成预算90.7%，部分下达款迟导致。

4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决算数为7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5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决算数为83.88万元，完成预算99.3%，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决算数为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14.65万元，完成预算97.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决算数为 58.73 万元，完成预算 99.6%，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 69.1 万元，完成预算 99.4%，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补助（项）:决算数为 4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6.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决算数为 95.05 万元，完成预算 83.7%，根据老人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5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决算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决算数为 6.91 万元，完成预算 93.6%，部分款项下达迟导致。

5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数为 4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决算数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决算数为 484.43 万元，完成预算 98.1%，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决算数为 1054.72 万元，完成预算 98.7%，

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决算数为 1533.79 万元，完成预算 98.1%，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决算数为 1948.79 万元，完成预算 88.5%，公园里的家公共空间打造项目施工单位对结算资料审核结果不予认可，街道多次组织协调未果，施工单位不能提供依据对审减的工程量进行佐证。

6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决算数为 85.05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决算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决算数为 188.43 万元，完成预算 99.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决算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决算数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 99%，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为 205.57 万元，完成预算 99.7%，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决算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决算数为 145.33 万元，完成预算 96.5%，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决算数为 290.23 万元，完成预算 63.6%，实际进行改电的居民人数少。

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决算数为 26.08 万元，完成预算 95.4%，根据实际需求，以产生的费用来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6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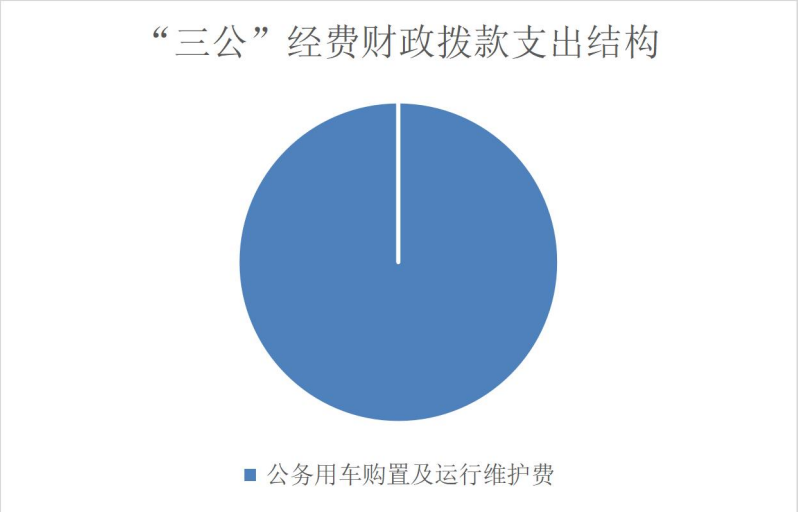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1 万元，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减少非必要支出。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料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该项预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无该项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减少用车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料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38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保险、

燃料费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67 万元，下降 84.7%，主要原因是减少博雅体育退租补偿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阶段，组织编制了 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

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监控全覆盖，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偏或修改目标。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4年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135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25分。从评价结果来看，合作街道办事处2024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管理整体较好，项目审批严格把关，资金下达及时，项目实施顺利，较好的发挥了财政资使用效益。但通过绩效自评也反映出存在物业管理费未压减、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国有资产利用率不高、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政府购买服务成本未压减等问题。

《2024年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4.专项债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专项债项目支出。

5.政府性投资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投资基金项目支出。

6.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 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7.35 分，其中，最高 100 分，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支出”“临时救助”“失地农民子女免费教育经费”等项目；最低 50 分，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4）

7.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 135 个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1）本单位财政专项资金完成情况综述。财政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42229.31 万元，执行数为 3924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4%，自评得分 97.35 分。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更优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蓄能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更加注重党建引领

强基提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三是更实举措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四是更美颜值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五是更深领域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合作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2.44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制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合作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9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9.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8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因已报废，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下账处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统计、信息事务方面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事务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审计方面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审计业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纪检、监察方面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大案要案处理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方面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厂务公开、工会疗养休养、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督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指除兵役征集、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预备役部队、民兵、边海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6.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30.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指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宣传、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综合业务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康复辅具、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养老服务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残疾人事业方面的除行政运行、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5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用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为的其他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5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5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6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6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6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6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7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以往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7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7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7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城乡社区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7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

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7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7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8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商业流通事务以外的其他支出。

8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4.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除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8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8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8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4 年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作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工作机构，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辖区范围内行使经济建设、行政领导、综合协调、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下辖顺江社区、清江社区、天骄西路社区、中海社区、晨风社区 5 个社区，有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新区天辰路幼儿园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组织架构

1.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街道领导处理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目标督查、接待、保密、机要、档案、地方志、机关事务、政府采购、文稿、信息、调查研究、全面深化改革、审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政、资产管理、国防动员等工作；负责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的建

设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负责人才政治引领、高层次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以及外事等工作；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换届、服务以及提案（建议）办理；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开展经济建设工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做好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服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建、经济统计等工作;参与辖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负责创新创业、招才引智、协助开展人才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协助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农业农村、扶贫等工作；负责商务、口岸物流等工作；负责统筹街道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国资和金融发展等相关工作。

4.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区域内群众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建设工作；负责落实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保障性政策工作，为居民提供高效优质公共服务。

5.平安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维护国家安全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邪、禁毒、流动人口管理、网格化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牵头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负责街道依法行

政相关工作；负责法制宣传等普法工作；协助开展司法调解、社区帮教等工作；负责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和执行辖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消防、森林防灭火等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指导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武工作。

6.社会治理办公室。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归口指导和推动落实“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社区党务、居务、财务“三务”公开；负责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负责统筹社区保障和激励资金使用管理，推进基层党群服务阵地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管理工作、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以及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7.建设管理办公室。协助开展辖区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城市规划、公园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住房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房屋安全、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强化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工作；负责海事等工作；负责人

民防空工作。

8.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林业管理、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水务水利、防汛抗旱、河长制、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整治等工作。

9.合作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助老助残、双拥优抚、福利慈善、退役军人服务等民生保障政策；负责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民武装服务工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4个内设机构。

（1）政务服务部。负责政务服务等服务工作。

（2）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部。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服务工作。

（3）民政服务部。负责民政、残联、老龄等服务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人民武装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双拥等服务工作。

10.合作街道智慧蓉城运行中心。主要负责街道智慧蓉城运行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统筹做好街道值班值守和人员进驻派驻等工作。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设置2个内设机构。

（1）平台管理部。负责街道城运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承接市、区两级场景下沉，负责区级城运平台事件响应、数据对接联动、街道示范场景复制推广等工作；

负责统筹街道应用场景策划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收集、更新、维护、管理、共享、应用等工作；承担街道城运中心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平台等安全保密工作。

（2）智慧治理部。承担街道值班室职责，统筹做好街道城运中心值班值守、人员进驻派驻等工作；负责对群众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社会诉求进行受理汇总、执行反馈，承担风险预判、舆情上报等工作；协助统筹各类应急事件的联动处置等工作，协调处理和上报辖区内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疑难复杂问题。

街道的纪检监察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11.派出机构

（1）生态环境城管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派出各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执法相关工作。

（2）市场监管局派出各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街道市场监管及执法相关工作。

（3）政法委、应急局派出各街道司法所，负责辖区司法行政相关工作。各司法所与平安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12.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开办科室：全科门诊、便民门诊、门诊部（家医体检）、妇科门诊、中医科、综合住院部、口腔科、影像科、药房、预防保健等科室。

13.高新区天辰路幼儿园。负责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实施学前教

育的公共服务功能。幼儿园以教育、教学为主要功能，根据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的规定，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方案，对幼儿进行有系统的学习与发展的支持。除保教外，幼儿园还具有保育职责，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生活环境，保证幼儿的身心健康。同时，幼儿园也积极投身于社区建设中，为家庭及社会提供科学的育儿知识、教育咨询，促进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和谐发展。主要开办科室：党支部、行政部，保教部、后勤部、财务部、保健部、工会、团支部。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合作街道办事处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含总体资金情况、年度主要任务简述、年度绩效指标等，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工作目标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2.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主要有五大重要任务，一是更优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蓄能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更加注重党建引领强基提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三是更实举措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四是更美颜值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五是更深领域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提升社会

全年预算 422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685.31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安排 7150 万元。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预算 422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685.31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安排 7150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 年合作街道预算执行数 3924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33200 万元，基金预算执行 628.36 万元，单位资金执行 5420.06 万元。

2.为“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街道主要有以下举措，**一是制定执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各单位制定项目支付计划表，明确项目预算执行时间节点，安排专人督促各单位按计划支付款项；**二是强化督查督办，确保执行落地。**街道目督办发挥督办职能，对街道重点项目、工程、民生实事项目等进行督办，确保预算执行计划落地落实；**三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结果运用。**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与街道二级目标考核和个人评优评先挂钩；**四是强化动态管理，实现跟踪见效。**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预算

绩效管理线下融合内部操作指引（试行）》要求，认真填报《部门预算执行数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统计表》，对预算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针对预算绩效管理环节发现的问题进行结果应用，涉及项目变更的及时在中期评估限额内进行调整。但部门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街道筹备工作时间不充分，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街道各职能及年度主要任务设置5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存在目标值设置较低，完成值超过130%的问题。

（二）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作街道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年度工作主线，在做实民生实事、做优企业服务、做细安全保障、做好党的建设等方面统筹谋划、克难攻坚、敢作善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绩效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次绩效自评得分91.25分，各项工作完成较好。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合作街道设总预算1人，预算联络员18人，由各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年度预算，报街道总预算汇总审核，

形成预算草案后报街道党工委会审议；2024 年按要求清理 2023 年 12 月前划拨至各单位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并按时上缴财政，顺江等 5 个社区共上缴 46606.42 元，各幼儿园上缴结余资金 6144591.1 元。

2.2024 年，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96.53%，全口径预算执行率 92.94%。由财政专员每季度追踪并统计预算项目执行率，同时由目督办定期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3.合作街道一般性支出，包括“三公”经费、培训、差旅等，2024 年预算金额 122.2 万元，比 2023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 131.8 万元，减少 9.6 万元。变动原因是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两辆特种车辆报废程序，相关支出减少。

4.2024 年，物业管理费预算 236.6416 万元（其中街道本级 163.7666 万元，卫生中心 72.875 万元），决算数 212.163 万元（其中街道本级 163.7655 万元，卫生中心 48.39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23 年预算为 199.1173 万元（其中街道本级 143.1173 万元，卫生中心 56 万元）。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未压减，未压减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街道新增晨风社区综合体物业费；二是 2024 年成都市市平工资上涨，卫生中心聘请的物业人员成本上涨，且 2024 年物业管理合同新增中心 2 部电梯的检测及日常维保服务费，新增 3 个配电房的供配电系统维护费。

（二）绩效管理。

一是街道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应对 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实际开展 135 个；应对 13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际监控 135 个。对街道重点工作再梳理、再分解，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经街道第 33 次党工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二是组织各单位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2024 年共开展自评项目 197 个，其中，14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 个财政产业政策支出、50 个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同时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政府采购支出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三是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问题进行梳理，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形成了《合作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表》。四是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 2 次，发布新闻媒体稿件 3 篇。

（三）财务管理。

2024 年街道先后更新了《合作街道社区财务管理办法》《合作街道幼儿园管理制度》《合作街道老年大学管理办法》，同步完善其他内控制度，完善汇编街道第三版内控制度，夯实健全预算、财务、资金等多维度管理体系，同步抓好内控制度专题培训学习。同时，指导各下属单位按照《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公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修订本单位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整体提升街道内控建设水平。

（四）政府采购管理。

1.2024 年，政府采购年度预算 7281.8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358.4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43.47 万元，其他来

源 479.92 万元；年度执行数 6563.6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98.2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82.4217 万元，其他来源 282.9361 万元。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 月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非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更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流程。2024 年共申报 16 项政府采购预算，其中城管中队购买制服项目、卫生中心中药材采购项目未通过财政审批。2024 年共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14 项，完成政采贷项目 2 个，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街道办事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项目供应商。完成 2024 年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任务的分配工作，2024 年预留份额 11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 12.0501 万元，超额完成 1.0501 万元。具体自评情况见《部门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附件 4。

3.本年政府购买服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养老服务补助项目决算数为 89.18 万元，执行率为 83.29%，未达 90%；二是土地管护费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时管护面积设置为≥200 亩，实际年终管护面积 342.98 亩，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土地管护费 2020 年起参考《成都高新区空闲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三次专题会议事纪要》规定的单价 350 元/亩/年进行招采，未单独进行价格

测算；因管护面积少，地块分散，2022—2024 年土地管护成本未压减。

（五）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原值总额 52607.4793 万元，其中街道本级资产净值总额 43,845.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74%。房屋和构筑物 41,551.8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6.11%，设备 1,189.10 万元，占 2.75%；家具和用具 491.05 万元，占 1.14%。街道在用资产 40,988.63 万元。2024 年度，我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181.29 万元，处置资产收益 2.19 万元，均按规定上缴国库。资产管理总体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并修订《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资产配置标准，优先使用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所列数据完整、准确，一卡一物，账卡齐全。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账外资产。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街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下发放问卷等方式对 2024 年工作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平均分为 92.73，辖区居民对街道工作认可度较高。

1.更加注重党建引领强基提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依托电子科大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覆盖党员 3000 余人。在 53 家企业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等 228 个，实现 102 家非公企业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

任职”。创建“融蓉‘IC’·‘芯’心向党”党建品牌，完成与大邑县西岭镇3个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构建“协商委员会—协商站—协商点”民主协商层级，引导飞鲨消防中队、家庭医生及600余名“双报到”党员等力量“进网入格”，组建41支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29场“我为社区献一策”活动。依托“五社联动”体系，顺利完成天骄西路社区2个小区信托制物业导入目标。印发《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开展廉政约谈66人次，发现问题116个、立案4件，开展警示教育大会7次，发送涉及群腐工作《履责提示函》3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8份。

2.更实举措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对有限作业空间、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派出361个检查组全覆盖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问题1060个，顺利完成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等四个市级目标。用好“智慧赋能”手段服务城市管理，逐步完善街道城运平台体系，构建24项城市运行数字体征，新增396台城运感知源系统设备，增强AI预警功能。抓好网络安全工作，全年巡查网络漏洞13个，整改率100%。新建35 组应急消防柜和11处微型消防站，解决原有微型消防站覆盖不足的问题，大大提升了基层安全设施硬件水平。

3.更美颜值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采用专班统筹推进、目督全程跟进、社区直接参与的方式合力共推

晨风中心村消危统规自建工作，涉及消危统规自建的217栋房屋已全部完成主体封顶和结构验收，有效消除C级、D级房屋结构安全隐患118个。提升全域环境品质，圆满完成2024年“两拆一增”区级目标6个，提升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顺利拆除窝棚20余处、修补破损围挡17处，拆除复耕博雅体育原足球场硬化地面约5.17亩。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10余次，接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办案13件，已全部整改完成，收件量较2021年第二轮央督减少8件，同比下降38.1%，在7个街道中案件数量最少。

4.更优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蓄能优化营商环境。以“五经普”为抓手，对3965家在地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分解培育目标任务，筛选127家潜力企业建立升规培育库，2024年第一批入库净增目标达106%，举办企业交流会活动11场，累计解决企业问题诉求146个。加快推进园区企业“智改数转”，成功协助四川邈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完成“企业上云赋智”，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路径，依托惠企服务综合窗口，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集政策查询、解读等六大服务项目，提供惠企服务1000余次，缩减申报材料60%、减少跑动次数80%，实现82项高频事项“跨域通办”、194项“一网通办”，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获评2024年省级“三星级便民服务

中心”称号。

5.更深领域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分层分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精准救助困难群体18户36人，救助活动累计惠及群众2000人次。打造社区食堂1个，提供助餐服务3480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1.6万余次、关爱巡访6176次，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众，为66户、93名低保人员送上微心愿礼包。高效完成367名失地农民子女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工作，补贴金额43万余元。实施养老综合体等民生实事项目8个。搭建“共享用工”平台，收集439家企业用工需求，保障企业用工2500余人，筹集发布755家企业用工岗位1.3万余个，实现93.22%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就业。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物业费未压减

2023年街道本级物业管理费预算143.1173万元，2024年预算163.7665万元，预算同比增加主要是2024年新增晨风社区综合体物业费。

2023年卫生中心物业管理费预算56万元，2024年预算72.875万元，预算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成都市市平工资调整，物业人员成本提高;二是2024年物业管理合同新增中心2部电梯的检测及日常维保服务费，以及新增3个配电房的供配电系统维护费。

2.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党工会进行集体决策审议；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未开展相关工作；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科学，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完成值超过130%；四是存在指标性质设置错误或指标值填错等基础问题。

3.部分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90%。如空巢独居老年人家庭智能报警系统建设项目、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项目、“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经费等。

4.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已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利用率不高，仅为2.64%。

5.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超前支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如“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经费存在在开具发票前报销资金以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问题。

6.部分政府购买服务成本未压减

土地管护费2020年起参考《成都高新区空闲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专题会议事纪要》规定的单价350元/亩/年进行招采，未单独进行价格测算，2022—2024年土地管护成本未压减。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社区办公楼物业合同将于2025年4月到期，晨风社区综合体物业合同将于2025年12月到期，到期后均不再续签合同，不

再安排财政预算。

2.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党工会集体决策审议。

3.2025 年将绩效运行监控频次提高为每季度一次，重点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率完成情况，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由业务部门配合目督办跟进项目进度，推动街道各项工作提质提效。同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围绕项目实施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指导，项目出现变更及时在中期评估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资产管理，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报废和处置。过“紧日子”，加强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但还可以使用资产的管理，能使用的继续使用。

5.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街道内控制度学习，避免在原始凭证不齐全的情况下拨付资金，加强报销流程的审核；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履约行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加强跟踪，按合同约定付款。

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并进行成本压减，针对土地管护成本问题，2025 年 3 月已通过询价的方式采购 2025 年管护单位，中标价为 330 元/亩，较上一年 350 元/亩减少 20 元/亩，已压减成本。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部门（单位）推动项目库建设；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财务部门强化资金统筹调控，大力压减经常性项目数量；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上述工作部门（单位）开展1项得1分，最高2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总体执行率达96%(含）以上，得4分；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总体执行率=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全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一季度达24.4%、二季度达52.4%、三季度达70.1%，每季度未达到全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3.按要求规范开展预算执行管理的，得4分，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严格落实“过紧日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	5	反映部门（单	根据“三公”经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子”要求情况(10分)	费控制		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公务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境))合计总数,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扣2.5分;当年年初预算超上年年初预算的扣2.5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管理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管理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实际管理情况,每发现一处超支出标准等违反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一体化系统与账务数据、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绩效目标制定	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2.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3.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	1	部门按照要求	开展该项工作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设		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1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3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点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1.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得1分,每出现1处不规范，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自评时，根据项目支出评价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经平均换算后评分。指标得分=2×（所有项目支出评价（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100）。
	资产管理（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3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50分）	重点任务一：党建引领强基提质，推动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任务完成率	2		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超
		党组织建设	3		
		党员活动参与率	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合格率	2		
		日常作风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工作	1		
	重点任务二：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任务完成率	2		
		建设安全五进示范点	2		
		安全事故发生	2		
		晨风中心村居民消危统规自建合格率	2		
		燃气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验收合格率			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若该单位在设定本年度（2024年）绩效目标指标值时，参考了2023年度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并做出相应修正，则该指标值可得满分。）
	重点任务三：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任务完成率	2		
		“两拆一增”增加绿化面积	2		
		垃圾清运率	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办案率	3		
	重点任务四：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蓄能优化营商环境	任务完成率	2		
		引入孵化企业	1		
		孵化企业年产值	1		
		普查企业数	2		
		建设“蓉易就业”基层公共服务示范点位	2		
	重点任务五：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任务完成率	2		
		辖区就业率	2		
		失地农民子女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减免学生人数	1		
		补助发放率	2		
	重点任务六：保障办事处基本运转，做好后勤保障	任务完成率	2		
		物业考核合格率	2		
		街道工作人员用餐保障	2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合　　计			100分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PS： 1.报告正文中“基本运行绩效情况、重点履职绩效分析”章节，分别在每个三级指标分析后说明该指标得分情况。 2.各项指标计分时，对同一事项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3.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中，应说明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全年预算（原来的表述是“调整预算”）安排情况。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部门（单位）推动项目库建设；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财务部门强化资金统筹调控，大力压减经常性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目数量；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上述工作部门（单位）开展1项得1分，最高2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总体执行率达96%(含）以上，得4分；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总体执行率=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2.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全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一季度达24.4%、二季度达52.4%、三季度达70.1%，每季度未达到全区季度预算执行进度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3.按要求规范开展预算执行管理的，得4分，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10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公务车购置及因公出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境））合计总数，当年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扣2.5分；当年年初预算超上年年初预算的扣2.5分。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管理	5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管理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实际管理情况，每发现一处超支出标准等违反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一体化系统与账务数据、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10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绩效目标制定	3	1.部门整体绩	1.主要考核是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2.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满分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25分，直至扣完。 3.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1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1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3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点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	1.采购方式、程序未发现问题得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序、 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分，每出现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直至扣完。 2.部门自评时，根据项目支出评价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经平均换算后评分。指标得分=2×（所有项目支出评价（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得分平均分÷100）。
	资产管理（3 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3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50 分）	重点任务一：党建引领强基提质，推动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任务完成率	2		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 分）和满意度（10 分）中分配分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 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 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 30%的不得分。 （若该单位在设定本年度（2024 年）绩效目标指标值时，参考了 2023 年度该指标实际
		党组织建设	3		
		党员活动参与率	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合格率	2		
		日常作风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工作	1		
	重点任务二：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任务完成率	2		
		建设安全五进示范点	2		
		安全事故发生	2		
		晨风中心村居民消危统规自建合格率	2		
		燃气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1		
	重点任务三：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任务完成率	2		
		“两拆一增”增加绿化面积	2		
		垃圾清运率	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办案率	3		
	重点任务四：服务助	任务完成率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力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蓄能优化营商环境	引入孵化企业	1		完成值，并做出相应修正，则该指标值可得满分。）
		孵化企业年产值	1		
		普查企业数	2		
		建设“蓉易就业”基层公共服务示范点位	2		
	重点任务五：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任务完成率	2		
		辖区就业率	2		
		失地农民子女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减免学生人数	1		
		补助发放率	2		
	重点任务六：保障办事处基本运转，做好后勤保障	任务完成率	2		
		物业考核合格率	2		
		街道工作人员用餐保障	2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合　　计			100分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PS：

1.报告正文中“基本运行绩效情况、重点履职绩效分析”章节，分别在每个三级指标分析后说明该指标得分情况。

2.各项指标计分时，对同一事项原则上不重复扣分。

3.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中，应说明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及全年预算（原来的表述是“调整预算”）安排情况。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5分）	制度健全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21分）	预算管理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18分）	岗位职责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按要求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2分）	资产报告	2	本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区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	5	对历年监督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10分）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 90%≤X<100%,计3分； 80%≤X<90%,计4分； 70%≤X<80%,计6分；X<70%.计8分；两年均无闲 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 分）	5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15分）	（1）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4分）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信息数据完整性（5分）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3分）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2.未使用的，计0分。
		（4）账实相符（3分）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2.凡不齐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5分）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5分）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评分。
合　计			100分		

附件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见后表）

第五部分 附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